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4日，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为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清远市星徽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进行融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方式包括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直租）和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两种方式，融资租赁交易的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该额度包含公司及子公司前期已进行的融资租赁交易金额5,220万元。

为便于公司顺利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额度内处理公司融资租赁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为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资质，并与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机构。

三、融资租赁主要内容

-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总金额合计不超过12,000万元。
- 2、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标的物为公司及子公司已合法持有的

固定资产；

3、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不超过3年。

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订协议，有关交易对方、租赁物、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设备所属权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能够有效盘活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实现公司筹资结构的优化，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相关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融资租赁事项规模适度，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